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

（2021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对契税具体适用税率、免征或者减征办法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本省行政区域内契税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
二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七条规定情形的，按照以下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契税：

（一）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，选择货币补偿的，对成交价格不超出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，对超出部分减半征收契税；选择房屋产权调换、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支付差价的，免征契税，支付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减半征收契税；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免征契税。

国家对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